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李宗賢
電話：(02)2349-3928
Email：834244@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9290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行修改工員退休金計算方式，由工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當兵年資，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9月9日、9月10日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工員退休金計算問題，目前貴行工員在計算退休金時，85年之前在其他公家單位的年資可併入計算（含當兵年資），庶務規則前15年2個基數，後15年1個基數，庶務規則算完再算勞基法年資，現行辦法使71年5月1日至86年4月30日之間進行工員權益有損，造成越資深領越少之不平現象。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明杰
電話：02-23493257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500351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友軍中服役年資得否由退休當事人自行決定併計退休年資疑義，敬請釋示，俾利遵循。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5年9月29日(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929086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省政府87年7月20日87府人四字第65480號函轉行政院87年7月14日台87人政給字第210759號函規定略以：「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國軍官兵及司機、技工、工友於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之日（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伍、職）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伍、職）之年資」。又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第55條規定計算」，爰本公司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進入本公司服務之工友，其進入本公司前之軍中服役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計。



三、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23日台八十六勞動三字第034596號函釋略以：「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給與，優於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者，其適用本法後工作年資，在全部工作年資15年以內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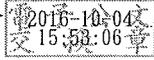
四、再查原事務管理規則第363條規定略以：「工友之退休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休金，每服務半年給予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五、據上，本公司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按係屬原事務管理規則年資）倘若未滿15年時，就其未滿15年部分，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得以1年2個基數方式計算核給，惟如併計軍中服役年資，雖可增加原事務管理規則年資之給與，然卻減少得以1年2個基數計算之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亦即每增加1年2個基數之原事務管理規則年資給與，將減少勞動基準法1個基數之平均工資退休金。以本公司駕駛、技工退休時，一般均支最高薪級4等15級新臺幣（以下同）40,695元為例，若其併計1年之軍中服役年資，依目前本公司「臺灣銀行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表」所列駕駛、技工最高工餉級120元給與標準17,741元計算，可增加2個基數之原事務管理規則退休金35,482元，惟卻較勞動基準法1個基數平均工資退休金為低（按平均工資除月薪40,695元外，尚包含加班費及不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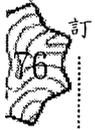
加班費等，實際應高於月薪額），造成多併計軍中服役年資，反而導致退休金減少之不合理現象。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裝



線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明杰
電話：02-23493257
傳真：02-23118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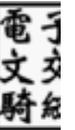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500371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07310100NU000000_10500371601A0C_ATTCH1.doc)

主旨：有關工友軍中服役年資得否由退休當事人自行決定併計退休年資疑義一案，業經財政部釋復，請參考工友管理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5年10月18日台財秘字第10506920350號及105年10月11日台財秘字第10500677860號函辦理，並復貴工會105年9月29日(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929086號函。
- 二、查工友管理要點第27點規定：「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同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 三、參採上開規定，自即日起本行工友（技工、駕駛）辦理退休時，應檢附「工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選擇具結書」，由



退休當事人自行選擇軍中服役年資之併計方式，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四、附件：工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選擇具結書1份。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裝



訂



線

工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選擇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辦工友（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併計事宜，茲聲明本人就符合規定得予併計之軍中服役年資（檢附軍職年資證件__紙）選擇：

- 全數併計
- 部分併計(併計____年____個月)
- 不予併計

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不再請求併計其他軍中服役年資或取消併計已選擇採計之年資。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軍中服役年資，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特立此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 結 人： (簽名及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